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1〕34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民办教育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楚雄天人中学，楚雄实验中学，楚雄福泉中学，楚雄机电学校：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8〕19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楚雄州民办教育扶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楚财教〔2019〕237号）精神，结合2020年对你校开展民办学校扶持专项资金考核、年检以及会计评价等情况，经研究，现从《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1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21〕11号）“教育-民办教育州级扶持专项资金”中，下达你校2021年民办教育扶持奖补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高考质量奖、教师补助和教

学条件改善。此款列 2021 年相关科目（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批民办教育扶持专项资金根据 2020 年民办学校扶持专项资金考核结果、年检情况、中大会计评价情况等实行一次性奖补。

二、补助额度占比和范围。奖补资金中，40%用于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绩效考核、30%用于学校教职工补助、30%用于学校办学基础条件改善。教职工补助不包括教师基础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支出。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 1:1 的比例足额配套资金，用于上述项目支出。学校配套资金投入情况将作为年度分配奖补资金的因素。

三、各学校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务必严格执行《楚雄州民办教育扶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楚财教〔2019〕237号）的规定，并对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要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教育体育等机关的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

- 附件：1. 楚雄州 2021 年民办教育扶持专项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